

## **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，实到 2 名。公司已按照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方式通知监事马楠参会，但马楠本人未出席，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雍莘女士召集和主持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**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计划》**

为切实履行职责，监事会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开展如下工作：

1. 审阅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，了解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2016 年度审计重点等；
2. 审阅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；
3.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再一次审阅公司 2016 年

度财务会计报表；

4.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体情况；

5. 了解并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。

**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26 日